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186 号

致：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议。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濮坚锋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参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关于制定<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关于制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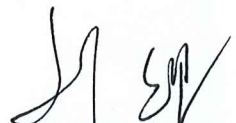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煜



项延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16 年 4 月 20 日